

证券代码：873552

证券简称：东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贵州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胜垣”）为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贵州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下称“平安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83 万元。公司或子公司拟根据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与平安租赁、有关卖方等单位（如有时）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向平安租赁支付租金、服务等，初始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3 万元，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为贵州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融资项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南山小区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南山小区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池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宇翔

控股股东：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桂林、柳丽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000.0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000.0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00.0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0%

2024 年营业收入：0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0.07 元

2024 年净利润：0.07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贵州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胜垣”）为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贵州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83 万元。公司或子公司拟根据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与平安租赁、有关卖方等单位（如有时）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向平安租赁支付租金、服务费等，初始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3 万元，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有效促成融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此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83	9.8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